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袁建成、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专员陈志生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5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6月9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6年6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6月9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鉴于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6年6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